

五 华 县 人 民 政 府

华府行复决〔2022〕17号

五华县人民政府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钟其康公民：

你不服五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回复你于2021年6月29日向其举报投诉梅州市华兴隆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“低蔗糖草莓冷饮软糕”不符合规定的行为，通过邮政挂号信方式（邮件单号：XA12009438444）向本府寄交《行政复议申请书》及相交证据材料，请求：“1.确认五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行为违法；2.责令五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期限内处理该案件。”本府于2022年3月7日收悉。

经审查，你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已超过复议申请期限，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九条、第十七条第一款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十六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八条第（四）项之规定，本府决定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
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3月14日印发